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19-01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112,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肖国栋、魏成文、胡劲松、独立董事孙卫红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樊国康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姜根峰、总工程师刘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107,902	99,9994	4,5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107,902	99,9994	4,5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107,902	99,9994	4,5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85,702	99,9965	26,7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85,702	99,9965	22,2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107,902	99,9994	4,5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85,702	99,9965	26,700

8.议案名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107,902	99,9994	4,500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中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减值测试补偿的约定,丁集煤矿采矿权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资产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2-4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编制了《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2018年12月31日采矿权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该减值测试报告并出具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鉴证报告》。根据上述报告,截至

9.议案名称:《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107,902	99,9994	4,500

10.议案名称:《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18,638	99,9517	4,500

1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18,638	99,9517	4,500

12.议案名称:《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18,638	99,9517	4,500

13.议案名称:《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6,085,702	99,9965	26,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318,638	99,9517	4,500
2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318,638	99,9517	4,500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318,638	99,9517	4,50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96,438	99,7136	26,700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296,438	99,7136	22,200
6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318,638	99,9517	4,500
7	《公司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296,438	99,7136	26,700
8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18,638	99,9517	4,500
9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318,638	99,9517	4,500
10	《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318,638	99,9517	4,500
11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318,638	99,9517	4,500
12	《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9,318,638	99,9517	4,500
13	《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9,296,438	99,7136	26,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对议案10、11、12回避表决,其所持766,789,264股计1人该等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邵丽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4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张皓琰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详见《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号)。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9日停牌一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2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菲达;股票代码:600526(不变);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菲达环保变更为*ST菲达。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26”。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22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经营计的2017年、2018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成立公司党委、纪委,强化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根据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布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经营和目标责任制经营签订,确立与净利润挂钩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经营业绩与经营团队人员的绩效关联,实行增量激励分享。

2.巩固燃煤电站主营业务,加大向钢铁、冶金、建材等非电市场烟气处理领域拓展,积极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的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和江阴滨扬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扬子”)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公司389,162,300股股票(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7.59%)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授予滨扬子行使。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中南集团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滨扬子送来的解除《委托协议》的书面说明,至此,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已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集团与北京首拓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拓汇”)于2019年4月16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南集团、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将持有的公司352,209,768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授予北京首拓汇行使。同日中南集团出具《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36,952,5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直至2021年3月31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上述《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解除后,滨扬子不再具有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上述新《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及《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出具后,北京首拓汇合计获得上市公司总股本25%的可支配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中南集团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的股份比例降至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针对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滨扬子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首拓汇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完成前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可支配表决权对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滨扬子	389,162,300	27.62%(注)	0	0
中南集团	0	0	389,162,300	27.62%(注)
股东名称	可支配表决权对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中南集团	389,162,300	27.62%(注)	0	0
北京首拓汇	0	0	352,209,768	25%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公司申请银行信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宁波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中使用的担保金额为2.3亿元,该笔担保将在2019年4月27日到期,公司拟为宁波公司上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20%,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已同步审议通过《关于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其中为宁波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故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拟为宁波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其中拟为宁波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2.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其他2.7亿元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路庐山西路16号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等。

与股份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93亿元,净资产

附件:
于美女士简历:

于美,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大连瓦房店市药品检验所会计,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长期从事医院财务管理,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

经核查,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9-04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由于张皓琰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职务,详见《关于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经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美女士简历:

于美,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大连瓦房店市药品检验所会计,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长期从事医院财务管理,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

经核查,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苏明瑞先生、叶惟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苏显泽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苏明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叶惟德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下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财通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
产品代码:269919011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

预期年化收益率:4.3%-4.4%(年化)
产品期限:180天
投资起始日:2019年4月18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10月15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